

# 最新食品安全大检查简报标题 食品安全 大检查简报(优质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食品安全大检查简报标题篇一

为切实做好2017年高、中考试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近期，眉山市食药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全市高、中考集中就餐点及其周边的食品经营店、食品摊贩进行专项检查，集中排查整治高、中考期间食品安全隐患。

检查中，工作人员重点对食品经营单位的主体资格、食品原料采购、餐饮具消毒、食品安全操作、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及食品留样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部分食堂索证索票不全、食品留样不完善、“三防”设施不到位、仓库食品储存不规范、晨检制度执行不力等方面的问题，检查人员当场下达了监督检查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同时引导经营户遵纪守法、文明经营，不得从事扰乱考点秩序的经营活动。

高、中考期间，该局将继续采取驻点巡查等方式，加强对高、中考集中就餐点和相关食品经营店的监管，监督覆盖面达100%，确保广大考生食用到安全的食品。

## 食品安全大检查简报标题篇二

为深入加强我市学校校园及学校周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保障高考考生饮食安全，6月5日，市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市区学校校园及学校周边所有食品销售经营单位专项监督检查行动。此次行动按照“双随机”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随机抽调监管执法人员，执法人员随机抽取市区学校校园周边食品销售经营户，重点查验《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情况、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是否销售“三无”食品情况等。

市局党组对此次行动高度重视，郭振启副局长要求执法人员严格按照“三深入”的工作原则，即深入学校周边做到拉网式普查、深入食品销售经营单位做到执法准确，深入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做到查处到位，开展专项检查。当天共出动执法人员20余人，车辆6台，抽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50余户，检查发现我市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基本上能按照相关要求依法经营，但个别食品经营单位存在实际经营项目与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不符，超范围经营，进货验收台账不齐全，经营的个别商品无标签或标识不明，《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没有粘贴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等不规范现象。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市局将继续加大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监督检查力度，保持打假治劣的高压态势，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我市校园周边食品安全。

### **食品安全大检查简报标题篇三**

为深入加强我市学校校园及学校周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保障高考考生饮食安全，6月5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市区学校校园及学校周边所有食品销售经营单位专项监督检查行动。此次行动按照“双随机”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随机抽调监管执法人员，执法人员随机抽取市区学校校园周边食品销售经营户，重点查验《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情况、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是否销售“三无”食品情况等。

市局党组对此次行动高度重视，郭振启副局长要求执法人员

严格按照“三深入”的工作原则，即深入学校周边做到拉网式普查、深入食品销售经营单位做到执法准确，深入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做到查处到位，开展专项检查。当天共出动执法人员20余人，车辆6台，抽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50余户，检查发现我市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基本上能按照相关要求依法经营，但个别食品经营单位存在实际经营项目与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不符，超范围经营，进货验收台账不齐全，经营的个别商品无标签或标识不明，《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没有粘贴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等不规范现象。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市局将继续加大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监督检查力度，保持打假治劣的高压态势，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我市校园周边食品安全。

## 食品安全大检查简报标题篇四

### 【篇一】食品安全大检查简报

近年来，市畜牧兽医局始终把严厉打击违法添加“瘦肉精”等物质作为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开展专项整治，严查重处，细化责任，认真查找“瘦肉精”监管薄弱环节，逐级落实“瘦肉精”属地监管责任，将饲料、兽药、养殖、收购、运输、检疫、屠宰等每个环节监管责任细化分解，从源头上防止“瘦肉精”产品流入市场。同时，实行“瘦肉精”检验和检疫同步。

食品安全一直以来是人们最关心的问题，与广大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息息相关。为此，我市特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主题为“尚德守法，共治共享食品安全”，共同为食品安全这座大厦增砖添瓦。

活动期间，开展工厂体验日、食堂开放日、安排抽样检验，并公布检验结果、开展食品检验机构开放日等活动。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是食品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

据初步统计，我市食品“三小”共有近15000家，从业人数近3万人。

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三小条例》），于今年6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生产经营及监管走上了法治化轨道。

据了解，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根据违法行为轻重程度采取递进式设计，一般规定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注销信息公示卡，体现人性化执法理念。并合理设计罚款起点，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降低罚款起点，以增强基层监管执法的可操作性。针对不同业态特点和不同性质的违法行为，规定了不同种类的行政处罚，并与治安处罚、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相衔接。

## 【篇二】食品安全大检查简报

20-年6月29日，-区丰满街道办事处带领街安监站工作人员、派出所管片民警及丰满二小校长联合对辖区内的5家托管班开展消防安全及食品安全检查工作，为丰满区丰满街中小儿童保驾护航。

当天，检查组重点检查了幼儿园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设置是否符合标准并保持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无阻、是否制定消防应急预案等问题。同时，还对幼儿园食堂进行了查看：一是对食堂购进食品的来源进行了查看，并检查其是否存在过期、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等问题；二是查看消毒设备是否正常运行、从业人员是否健康管理及着装穿戴、食品是否按规定留样等进行了详细的检查等问题。

检查组在检查中发现所有托管班都没有灭火器、安全应急灯和疏散指示标志，并存在电路、电器使用不规范，电线外露情况，食物卫生不达标等情况。检查组针对以上问题对相关

单位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并要求责任到人，整改到位，确保全街辖区内托管班的安全工作有良好的监督、促进作用，为今后安全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 【篇三】食品安全大检查简报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学生营养餐食品安全工作，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和餐饮安全，9月12日以来，中心学校和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镇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了专项检查。

本次专项检查主要对全镇35所中小学校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落实、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原料采购、储存、索证索票、加工操作、食品添加剂使用、餐饮具清洗消毒、环境卫生及学校食堂内部管理等方面认真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组认为，云南驿镇大部分学校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位，食品原料采购、储存、加工制作能按要求进行，食堂工作情况总体较好，从源头上把好了第一关。

检查组对新聘对从业人员但未取得健康证和存在餐饮安全隐患的个别学校食堂予以限期整改。专项检查取得通知。

### 食品安全大检查简报标题篇五

为深入加强我市学校校园及学校周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切实保障高考考生饮食安全，6月5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市区学校校园及学校周边所有食品销售经营单位专项监督抽查行动。此次行动按照“双随机”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随机抽调监管执法人员，执法人员随机抽取市区学校校园周边食品销售经营户，重点查验《食品经营许可证》持有情况、进货查验制度落实情况、是否销售“三无”食品情况等。

市局党组对此次行动高度重视，郭振启副局长要求执法人员严格按照“三深入”的工作原则，即深入学校周边做到拉网式普查、深入食品销售经营单位做到执法准确，深入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做到查处到位，开展专项检查。当天共出动执法人员20余人，车辆6台，抽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50余户，检查发现我市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基本上能按照相关要求依法经营，但个别食品经营单位存在实际经营项目与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不符，超范围经营，进货验收台账不齐全，经营的个别商品无标签或标识不明，《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没有粘贴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等不规范现象。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市局将继续加大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监督检查力度，保持打假治劣的高压态势，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我市校园周边食品安全。

文档为doc格式